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345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4月14日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松柏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松柏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，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得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://city.lmark.com.tw/sbjp/index.html>。

市長侯友宜